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關連交易 建議不執行承諾

不執行承諾

於2018年7月26日，漢信投資知會本公司，其已與中泰投資就建議交易事項於當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簽立建議股份押記乃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倘設立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漢信投資持有之本公司62.25%權益將被視為已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予以處置。因此，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不再控制本公司，因而違反承諾。

為進行建議交易事項，漢信投資已要求(i)本公司不執行承諾；及(ii)中泰投資向本公司提供而漢信投資亦已提供與承諾相若之承諾。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漢信投資持有本公司62.25%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執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之目的將旨在考慮不執行，以及就不執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漢信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執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執行。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執行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執行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8月16日寄發。

承諾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有關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

承諾之條款如下：

- (a) 彼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公民」的資格；
- (b) 范志軍先生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致使彼等共同停止控制本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出售本公司權益應包括(i)促使本公司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ii)出售、轉移、轉讓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iii)就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及
- (c) 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范志軍先生連同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前，彼將(i)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ii)取得本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及(iii)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所提供承諾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i)承諾仍然有效；及(ii)本公司已自中泰投資收到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

建議交易事項

於2018年7月26日，漢信投資知會本公司，其已與中泰投資就建議交易事項於當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

- (a) 漢信投資將發行而中泰投資將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73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方式予以調整))行使換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一節。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不執行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設立建議股份押記之目的及作用旨在將建議質押股份以及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之股份抵押予中泰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獲得付款及解除建議貸款之抵押。

倘設立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漢信投資持有之本公司62.25%權益將被視為已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予以處置。因此，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不再控制本公司，因而違反承諾。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一份或多份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以換股票據金額為限)，行使期直至(i)到期日前10日內之該日；或(ii)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於釐定贖回日期前10日內之該日為止。

行使換股權之影響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後，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權利將告終止及解除，而為考慮進行換股，漢信投資須交付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換股價

股份將於換股後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交付，惟將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方式予以調整。

漢信投資行使優先權

漢信投資已獲授予優先權，據此，其可選擇以現金向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特定款項以代替轉換股份。於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到有關付款後，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換股通知項下之標的股份行使換股權將予取消。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有關行使前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及換股價將為0.73港元)；及(iii)倘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假設(a)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有關執行前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b)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及(c)中泰投資將以0.81港元(即一股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一個

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收購建議質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換股權後		倘中泰投資執行 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漢信投資	996,000,000	62.25	968,602,740	60.54	653,787,926	40.86
中泰投資	0	0	27,397,260 (附註1)	1.71	342,212,074 (附註2)	21.39
公眾股東	<u>604,000,000</u>	<u>37.75</u>	<u>604,000,000</u>	<u>37.75</u>	<u>604,000,000</u>	<u>37.75</u>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換股票據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除以0.73港元等於約27,397,260股股份。
2. 建議貸款合共250,000,000港元另加利息25,000,000港元(扣除換股票據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除以0.81港元(即一股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等於約314,814,814股份另加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將予轉換之27,397,260股股份。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

於向漢信投資作出查詢後，董事獲悉，漢信投資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a) 償還漢信投資之現有債務；
- (b) 收購徐悲鴻、傅抱石及吳冠中等當代中國藝術家之珍貴藝術品用於投資；及
- (c) 作未來投資用途。

為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上述計劃，漢信投資已要求本公司不執行承諾。

董事獲悉，漢信投資將考慮委任本集團安排拍賣上文所述將收購之藝術品。

於本公佈日期，漢信投資與本集團尚未就此類潛在安排進行討論。

董事會將確保，倘漢信投資確定委任本集團安排拍賣其藝術品，則該等潛在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其他中國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互聯網管理辦法)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因此，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仍須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及其他中國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之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

- (a) 「實際控制」原則用於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將被視作外資企業；及
- (b) 「控制權」乃通過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企業50%或以上之股權、資產或表決權予以確立。

「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之權力或地位。

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各段。

經中泰國際確認及根據中泰證券就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中泰投資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中泰證券全資擁有，中泰證券不少於51.52%之表決權由山東國資委間接控制。

根據中泰國際確認，其乃由中國國內企業中泰證券(其實際控制人為山東國資委)直接控制，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假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中泰投資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進行「實際控制」測試並將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

控股股東已履行承諾第三部分項下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
 - (a) 中泰投資將僅在漢信投資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時方會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因此，尚不確定中泰投資是否會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及收購建議質押股份。
 - (b)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證券(一間實際控制人為山東國資委之中國國內企業)間接控制，故若中泰投資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控股股東之變動將不會改變本集團業務之固有性質，而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仍將為一項境內投資。
 - (c)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不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參閱下文「不執行承諾」各段)。
 - (d)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承諾第三部分中(i)部分已獲履行。
- (ii) 「取得本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
 - (a) 經中泰國際確認，山東國資委乃中泰證券之實際控制人，中泰證券間接持有中泰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有鑑於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假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中泰投資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進行「實際控制」測試，以便其將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
 - (c)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給予且其確實已給予相關同意，而承諾第三部分中(ii)部分已獲履行。
- (iii) 「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所提供承諾相同」

由於本公司已自中泰投資收到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故董事會認為，承諾第三部分中(iii)部分已獲履行。

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互聯網管理辦法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則概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或互聯網管理辦法乃至所涉及之任何適用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資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

- (a) 中泰投資由山東國資委（其為中國國內企業）間接控制；及
- (b)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合約安排之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安排：

- (a) 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不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與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所提供服務相似或相同之服務；
- (b)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
- (c) 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收購其資產；及
- (d) 除非事先取得本集團附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已同意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ii)批准或默許中國經營實體參與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

務請注意，認購協議之條文並無以任何方式影響合約安排，而簽立認購協議及建議股份押記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持續運作。

概不會因簽立認購協議而令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且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之任何變動為條件。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交易事項不會對持續運作合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

- (a) 中泰證券自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內資企業」（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b) 中泰証券自其受山東國資委控制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中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c) 中泰投資自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d) 中泰投資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國內實體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境內投資」；
- (e) 由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証券透過中泰國際間接全資擁有，故中泰投資乃由中泰証券控制；及
- (f) 由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証券控制，故中泰投資於中國所作投資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境內投資者所作投資」。

建議交易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並非認購協議之一方，故建議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倘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則控股股東可能會出現實質變動，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5%。

倘股權之潛在變動涉及中泰投資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表決權，則中泰投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不包括中泰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不執行之原因及裨益

於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信納，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仍將為一項境內投資，即使：

- (a) 漢信投資簽立及完成建議認購協議；及／或
- (b) 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

由於中泰投資已作出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故董事會信納，漢信投資訂立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不執行令漢信投資可繼續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以便其可透過收購珍貴藝術品作進一步投資。上文「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各段所述與漢信投資之潛在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合約安排已包含足夠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之業務及資產所擁有之權益，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漢信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而遭受任何損害。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范志軍先生以及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執行屬公平合理，且不執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旗下兩個業務分部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

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及藝術品拍賣。

有關漢信投資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漢信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中泰投資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中泰投資之主要業務為：(1) 投資控股；及(2) 金融投資。

中泰投資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中泰証券全資擁有，中泰証券不少於51.52%之表決權由山東國資委間接控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泰投資、中泰國際及中泰証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不執行承諾

由於承諾仍然有效，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不執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事項及不執行而刊發公佈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時已取得中泰投資將提供與承諾相若之承諾；及
- (3) 本公司將已於股東大會上就不執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漢信投資持有本公司62.25%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執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之目的將旨在考慮不執行，以及就不執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漢信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執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執行。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執行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執行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8月16日寄發。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根據結構性合約擬作出之安排及交易，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為漢信投資、金砂投資、紫玉投資、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宇博投資及王建松先生之統稱；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不執行；
「換股票據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0,000,000港元；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漢信投資所持股份(以換股票據金額為限)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	指	漢信投資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10%，有關可換股票據可在支付一筆額外手續費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延長一年期限；
「金砂投資」	指	金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紫玉投資擁有74.1%，餘下25.9%由與范志軍先生一致行動之各方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金砂股份押記」	指	紫玉投資、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將根據認購協議就金砂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之統稱；
「和信拍賣」	指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和信典當」	指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前稱為宜興市和信典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之統稱；
「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之《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機構，為就不執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漢信投資及以其他方式於不執行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不執行因而須就批准不執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漢信投資」	指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擁有69.5%及30.5%，並為控股股東；
「漢信股份押記」	指	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將根據認購協議就漢信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互聯網管理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指	漢信投資將根據認購協議就建議質押股份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即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首個週年紀念日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紀念日)；
「紫玉投資」	指	紫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67.2%及32.8%，並為控股股東；

「紫玉股份押記」	指	范志軍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就紫玉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王建松先生」	指	王建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和信典當之董事；
「范亞軍先生」	指	范亞軍先生，為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和信典當之董事，並為前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范志軍先生」	指	范志軍先生(前稱為范志君)，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唯一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為范太太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父親。范志軍先生亦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登記權益持有人；
「范太太」	指	張曉星女士，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母親；
「范沁芝女士」	指	范沁芝女士(前稱為范星憶)，為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董事，為范志軍先生及范太太之女兒，並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吳女士」	指	吳健女士，為和信拍賣及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彼為和信典當之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徐女士」	指	徐敏女士，為和信拍賣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不執行」	指	建議本公司不執行承諾；
「典當管理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5年2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之《典當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統稱；
「建議貸款」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價值；
「建議質押股份」	指	漢信投資持有之996,000,000股股份，漢信投資將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質押該等股份；
「建議股份押記」	指	漢信股份抵押、紫玉股份押記、金砂股份押記、宇博股份押記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建議交易事項」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組協議，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
「認購協議」	指	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於2018年7月26日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	指	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對中國經營實體維持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辦法」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指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0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指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9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文化」	指	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范志軍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宇博投資」	指	宇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建松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宇博股份押記」	指	王建松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就宇博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紫砂賓館」	指	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王建松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並為和信典當登記權益持有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泰國際」	指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泰投資」	指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泰証券」	指	中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香港，2018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